**福建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4年度下半年省科技厅计划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做好省科技厅计划项目结题工作，现将2024年下半年资助期满项目结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1.请各学院务必通知在研的省科技厅项目任务书截止时间在**2024年12月31日**前的所有项目尽快完成结题工作，还有部分任务书截止时间在**2025年3月31日**之前的项目，也请着手准备结题工作。友情提醒：根据省科技厅项目申报要求，申报单位（学院）有超期未结题的项目，该单位所有的申请项目将无法获得推荐资格；另科技厅从2023年下半年开始，对未按期结题的项目发送催办通知，收到催办通知的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（学院）需要按要求提供书面报告，由学院行文出函，报科技厅相关处室。

2.在研省科技厅项目通过“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”进行，请相关项目负责人登录申报用户账号进行操作，其中科技报告在专家人员账户撰写，请项目负责人注意区分。

3.请各学院科研秘书，将需要结题的的项目信息汇总后，填报“20240417-科技处纵向项目结题经费决算表申请单”，于**10月10日上午11点前将电子版提交邮箱1255225395@qq.com**，科技处将协调财务处统一制作总决算表，没有特殊情况，经费总决算表只出一次，如果还有经费需要报销或在途未报销完成，请自行安排好报账时间，待报销全部完成后再做决算。决算表的制作与系统验收材料的提交不冲突，项目负责人可以先行填报验收材料，待决算表做好后，在财务处公章旁加盖学院（中心）公章后扫描上传。决算表将通知科研秘书统一领取，时间另行通知。

4.各项目负责人根据决算表余额及相关科目情况，填写“20230106-福建师范大学结余经费使用方案-仅用于科技厅项目结题上传系统用”，签字盖章后，扫描上传到系统“验收资料”-“项目经费总决算表”栏目。

5.**关于项目延期**：对于部分项目负责人提出无法按时验收的，可申请项目延期，在每个项目周期内可**申请延期一次，时长为一年**。如需要申请延期的项目负责人，请于**9月24日上午11点前**通过“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”（“项目执行”-“任务书变更”模块）提出任务书变更申请，并请科研秘书系统审核。如有变更申请的老师，除了系统填报外，请科研秘书同时私信告知科技处李老师具体情况。

填写提醒：“项目执行存在问题及任务书变更理由”不能过于简单，请详细说明目前进展、取得的成果、经费使用情况(简表中已开支经费必须填写)，存在的问题及延期的理由；变更方案不能过于简单，延期时间及延期后进度安排等事项要写明。

科技处联系人：李珍，联系电话：22867469。

附件：2024年度下半年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相关材料

福建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处

2024年9月9日